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1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AICHANA WITHICHA I (中文名：威替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5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CHAICHANA WITHICHA I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新增「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CHAICHANA WITHICHA I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兼衡其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於我國無刑事犯罪科刑紀錄之品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2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
03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04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05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06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
07 告為泰國籍之外國人，任職於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08 現於我國為合法居留等情，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在
09 卷可查，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並非暴力
10 犯罪或重大犯罪，且被告前無犯罪紀錄，已如前述，品行尚
11 佳，於我國尚有正當工作，信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應無
12 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13 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7 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3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陳正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522號

被 告 CHAICHANA WITHICHA I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CHAICHANA WITHICHA I（中文名：威替財）於民國114年5月1日0時許，在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與本工西路口某小吃部飲用啤酒2罐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時32分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32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對面時，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時4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CHAICHANA WITHICHA I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現場查獲照片2張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曾 財 和